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章 附加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七章 释义

第一章 附加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一条 附加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见释义）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有关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并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本公司指定医院（见释义）内住院（见释义）治疗，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的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本公司均分

别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但累计给付住院天数最高不超过 180 天。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见释义）、斗殴、自杀、故意自伤；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见释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释义）（HIV）；
- 六、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九、 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十、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先天性疾病治疗、先天性畸形治疗、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一、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二、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三、 被保险人的脊椎间盘突出症；
- 十四、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特技表演（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第三章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本附加合同以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为生效条件。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 一、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二、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七条 合同效力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 主合同解除、终止或期满；

- 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 一、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投保人证明、受益人身份证明、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 4、指定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住院证明、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出院小结原件、门诊病史资料、手术证明等文件；
 -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十二条 职业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经审核同意后，可以增加保险费并继续承保。职业变更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职业变化引起的风险增加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一、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见释义）；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后，按变更前后保险费的差额增收自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之内者，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在收到变更通知后退还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二、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未能就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之内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第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一、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 3、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附加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二、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时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四条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本公司会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七章 释义

第十六条 释义

- 一、 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三、 指定医院：指在本附加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附加合同未列明的，则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 四、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指定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实际办理了正规的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五、 醉酒：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六、 艾滋病（AIDS）：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已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 七、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 八、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九、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十、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一、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十二、 特技表演：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十三、 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当期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当期已经过天数按照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计算。
- 十四、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当期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当期已经过天数按照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计算。